

申请书

春晖路 街道办事处：

我们是 大渡口 区（县）龙脊岭 路 808 号 阳光花园 小区 17 栋 2 单元住户，本单元（楼栋）共计 6 层，共 12 名业主，专有部分面积共 1699.70 平方米，未被纳入征收范围。

我们依据《重庆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第六条有关申请的规定，经本单元（楼栋）内专有部分面积占比 77.49% 的业主且人数占比 75% 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的专有部分面积占比 100% 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占比 100% 的业主同意，特向贵单位申请安装电梯。

特此申请。

2025 年 10 月 23 日

申请人名单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加盖手印）
1	廖泽明	51021	182 2-12	1390 107	廖泽明
2	唐保卫	510203	184 2-11	1360 1018	唐保卫
3	颜光辉	620602	358 2-9	1362 666	颜光辉
4	周红梅	51020	008 2-8	158 296	周红梅
5	何冬梅	2310	28222 2-10	13 2298	何冬梅
6	白建红	51021	1540 2-7	132 60676	白建红
7	邓梓力	51120	0826 2-5	1390 895	邓梓力
8	王婉玲	51020	70027 2-4	680 97	王婉玲
9	易萍	51020	1625 2-2	153 922	易萍



[illegible]

森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阳光花园 17栋 2单元 楼栋 廖泽明 (名字)
等 9 位业主 (名单附后)，联系电话：1390 7107。
受委托人：向建红 身份证号：510 144 20028，
联系电话：134 676 158 295。

委托事项：

因 大渡口 区 (县) 松青路 路 808 号
阳光花园 小区 17 栋 2 单元住户增设电梯事宜，委托人特委
托受委托人办理有关手续。

委托权限：一般授权 (或特别授权)，包括代为提交申
请、委托设计、公开征求意见、与业主进行协调、代为领取
部门联合审查意见表等。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委托人名单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 (加盖手印)
1	廖泽明	51021 2832	2-12	1390 7107	廖泽明
2	唐保卫	51023 70814	2-11	1360 8	唐保卫
3	颜光辉	62010 25358	2-9	1361 66	颜光辉
4	周姐红	51021 10028	2-8	158 295	周姐红
5	何冬梅	23101 15222	2-10	139 298	何冬梅
6	向建红	51021 31544	2-7	134 676	向建红



[illegible]

业主书面同意意见

大渡口区 松青 路 808 号 阳光花园 小区 17 栋 2 单元增设电梯施工图，取得了以下业主书面同意：（提示：请各业主在签字前仔细查看施工图、房屋安全论证报告和消防技术标准说明）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加盖手印）
1	唐泽明	50213110832	2-12	139017	唐泽明
2	李保卫	502030814	2-11	136018	李保卫
3	颜光耀	624025358	2-9	136186	颜光耀
4	何娅红	510206078	2-8	1582295	何娅红
5	何冬梅	131012522	2-10	139298	何冬梅
6	白建红	562111546	2-7	134576	白建红
7	邓梓力	511203086	2-5	1390395	邓梓力
8	王婉璇	5102027602	2-4	6873	王婉璇
9	易萍	5102024162	2-2	1577922	易萍
10	黄怡怡	5102220583	2-6	1364946	黄怡怡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增设电梯费用分担协议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70号）的规定，经本楼栋（单元）10户业主共同协商，就本楼栋（单元）增设电梯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经本楼栋的业主协商，确定在本楼栋（座落：阳光花园17栋）加装8人载客电梯1部，电梯加建位置为单元门口。

二、业主民主推选出白建红、周丽红为业主代表，作为本楼栋加装电梯项目的负责人。业主代表代为提交申请、委托设计、公示征求意见、与业主进行协商、建设资金的筹措、归集、定期公布财务收支情况、工程验收、代为领取规划及相关审批文书，代为签订设计、评审、施工图审查、勘察、监理、施工、安装等合同。

三、增设电梯工程费用的筹集分摊

（一）本次增设电梯所需的电梯工程费用（含勘察、设计、施工、管网改造、监理、购置、安装、评审等费用）由本楼栋出资本次增设电梯的业主分摊（一楼业主除外）；

（二）如遇业主反对增设电梯方案，造成增设电梯无法完成的，前期因申请需要所产生的费用，由出资加装的业主共同承担（一楼业主除外）；

（三）若政府无相应增设电梯补助政策，则参与增设电梯的业主需全额承担增设电梯相关费用。具体分摊计算方法如下：

房号	出资比例	房号	出资比例	房号	出资比例
17-2-12	20.66%	17-2-11	20.66%	17-2-10	15.70%
17-2-9	15.70%	17-2-8	10.74%	17-2-7	10.74%
17-2-5	5.80%	17-2-2	0		



17-2-11	17-2-9	17-2-8	17-2-10	17-2-7
3	4	5	6	

四、若政府有相应增设电梯补助政策，则由参与增设电梯出资的业主按其出资比例享受补助份额。

五、其他约定：一、二楼及6号业主暂不参与，如后续参与则与参与业主共同协商后决定。

六、电梯日常管理、维保及维修费用分摊

电梯投入使用后，加装电梯日常管理及安全维护。产生的管理费及因使用电梯产生的电费、维保、年检、检测等一切费用，由本楼栋参与增设电梯的业主分摊；分摊方法计算如下（具体到每户分摊金额或比例）：由12号廖泽明、11号廖保卫、10号何冬梅、9号颜光祥、8号周红红、7号王建红、5号邓梓力业主平均分摊。

电梯使用中产生的维修费用，按照《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及《重庆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参与加装的业主按房屋专有部分面积分摊。

七、未尽事宜由本楼栋业主会同有关部门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经所有房屋的业主签字后生效。

九、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参与业主应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申请政府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可以依法向本楼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为业主签字页）业主签字按印：

序号	房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签名 (盖手印)
1	17-2-12	廖泽明	510...2832	1390...107	廖泽明



增设电

17-2-11	李保平	5100	70814	1360	118	李保平
3 17-2-9	颜光祥	6201	35358	136	0066	颜光祥
4 17-2-8	周旭如	5100	20028	158	295	周旭如
5 17-2-10	何冬梅	2310	5222	131	298	何冬梅
6 17-2-7	白建红	8101	1544	134	676	白建红
7 17-2-5	齐祥力	5112	200826	13	9895	齐祥力
8 17-2-4	王婉玲	5102	170027	68	93	王婉玲
9 17-2-2	易萍	3102	1625	1531	7922	易萍
10 17-2-6	曹怡怡	5102	58314	136	4946	曹怡怡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